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1〕21号

关于徐圩新区第二水厂三期及深度处理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圩新区第二水厂三期及深度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占地约 81.84 亩。项目拟分四个阶段实施：一阶段新建 1 座规模 7.8 万 m^3/d 脱盐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建设完成)；二阶段新建 1 座规模 1.7 万 m^3/d 脱盐水厂 RO 浓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三阶段新建 1 座规模 7.8 万 m^3/d 工业水处理设施；四阶段新建 1 座规模 7.8 万 m^3/d 工业水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815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91.7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44%。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及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评估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二）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水、扬尘、噪声和 VOCs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

序进行信息采集。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规划建设本项目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雨水口三个，生态补水口一个。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回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回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浓度限值；二阶段 RO 浓水经“臭氧氧化+接触氧化+高密度沉淀+反硝化+V 型滤池”处理作为生态补水排入深港河，生态补水水质须达到受纳水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其中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四）加强恶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不得产生异味，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厂区绿化、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恶臭气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六）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要求。

废机油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投运前落实处置去向。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监控，严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体。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库地面及周围应落实各项防渗措施。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

污方案等联动。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生态补水口应设置监测池，并安装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三、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

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11月25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20-320720-46-02-531664）

抄送：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分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